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890,847.41	1,669,392,46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19,181.32	79,273,19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2,062.06	98,798,2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622,090.79	1,827,463,8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72,919.29	1,015,268,89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137,87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06,470.03	141,264,24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1,379.81	101,856,04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48,386.77	1,434,527,0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38,693.02	392,876,8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2,138.69	9,002,89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00.00	8,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834,938.69	249,011,00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23,587.41	17,644,1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4,904.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00,972.80	968,909,3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424,560.21	1,051,558,4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89,621.52	-802,547,3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14,671.91	211,647,52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48,520.56	2,138,50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63,192.47	213,786,03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63,192.47	-136,106,03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8,164.35	-1,018,58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802,284.32	-546,796,12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750,604.77	1,480,496,4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927,919.45	933,701,327.97

公司负责人:李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惠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毅

2025年起药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者国解释等涉及调整期初数的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别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学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履行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履行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0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1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订及修订的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钟学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麓谷企业园25栋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7日

至2025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新聘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属于股东的时间权益届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交易所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效票数据的中小投资者数据及时披露,公司拟采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证信息”小程序(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会议信息、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一键直接进入“上证信息”小程序,便捷高效地完成会议议案的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议案内部分事项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未投票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均作出弃权处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5/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参会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1月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williar.com进行出席资格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做会议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在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个人股东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00-17:00,法人股东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00-17:00,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